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一)	其他	43 ~ 48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53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403,744，占資產總額 72%，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調整金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一、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孫)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包含廢棄物處理收入、部分售電收入及服務特許權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孫)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孫)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二、事項說明

售電調整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瑞鼎公司)，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業主)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酬金計價方式中有關售電調整金之計算，於民國 105 年 3 月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同意當售電調整金計價公式計算所得為負值時作歸零處理，故將原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售電調整金全數轉列營業收入，致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增加新臺幣 159,10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合約，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有關計算
2. 取具業主回覆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之酬金計算釐清函文。
3. 取具瑞鼎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抽樣驗證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並檢視與原合約及釐清函文之計算方式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309		4		\$		175,51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2,362		9				52,19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259		-				19,7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		-				1,1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128		1				32,0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948		2				233,84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9,527		16				514,494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556		-				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56,490		84				3,941,961		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		-				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7,046		84				3,943,102		88	
1XXX	資產總計		\$		4,706,573		100		\$		4,457,596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9,717	1	\$ 14,63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41	-	1,0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	-	2,5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58</u>	<u>1</u>	<u>18,276</u>	<u>-</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3,658	-	3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58</u>	<u>-</u>	<u>36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516</u>	<u>1</u>	<u>18,642</u>	<u>-</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664,614	14	658,394	15
3140	預收股本		-	-	23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九)	2,126,850	45	2,069,266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十三)	442,686	9	371,6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5,777	31	1,314,258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5	-	25,009	-
3XXX	權益總計		<u>4,682,057</u>	<u>99</u>	<u>4,438,954</u>	<u>10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	<u>\$ 4,706,573</u>	<u>100</u>	<u>\$ 4,457,5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	\$ 880,677 100	\$ 731,917 100
5900 營業毛利		880,677 100	731,917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48,482) (6)	(46,67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82) (6)	(46,671) (7)
6900 營業利益		832,195 94	685,246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846 2	27,0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 -	312 -
7050 財務成本		- -	(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23 2	27,153 4
7900 稅前淨利		851,218 96	712,399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3,121) -	(2,029) -
8200 本期淨利		\$ 848,097 96	\$ 710,370 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96) -	\$ 1,2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93) -	(10,9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5) (3)	29,70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456) -	1,1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87 -	(17,3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13) (3)	\$ 3,7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884 93	\$ 714,133 98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0	\$ 10.8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2.75	\$ 1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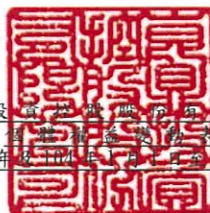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8,708	\$ 1,157	\$1,977,434	\$ 304,245	\$ 762	\$1,287,692	\$ 27,650	(\$ 16,172)	\$ 4,231,476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六(八)	1,157	(1,157)	-	-	-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	-	-	-	67,404	-	(67,40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7)	61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7,249)	-	-	(607,24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10,370	-	-	710,370
本期淨利		-	-	-	-	-	-	-	-	-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502	233	16,063	-	-	-	-	-	17,7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	8,224	-	-	-	-	-	8,22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7,027	-	67,624	-	-	-	-	-	74,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	-	-	-	29,705	-	29,70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16,174)	(16,174)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79)	-	-	-	-	-	(7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68)	-	-	(9,7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8,394</u>	<u>\$ 233</u>	<u>\$2,069,266</u>	<u>\$ 371,649</u>	<u>\$ 145</u>	<u>\$1,314,258</u>	<u>\$ 57,355</u>	<u>(\$ 32,346)</u>	<u>\$ 4,438,954</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394	\$ 233	\$2,069,266	\$ 371,649	\$ 145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六(八)	233	(233)	-	-	-	-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	-	-	-	71,037	-	(71,03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9,352)	-	-	(639,35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48,097	-	-	848,097
本期淨利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	-	1,761	-	-	-	-	-	1,76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八)(九)	5,987	-	55,823	-	-	-	-	-	61,8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	-	-	-	(22,755)	-	(22,75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269)	(26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89)	-	-	(6,1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4,614</u>	<u>\$ -</u>	<u>\$2,126,850</u>	<u>\$ 442,686</u>	<u>\$ 145</u>	<u>\$1,445,777</u>	<u>\$ 34,600</u>	<u>(\$ 32,615)</u>	<u>\$ 4,682,057</u>

註 1：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721 仟元及員工酬勞 304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 5,2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228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51,218	\$ 712,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840)	(3,246)
股利收入	(3,389)	(12,57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七)(十二) 422	1,8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252)	(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677)	(731,917)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181
減損損失	六(四) -	157
其他收入	六(四) (5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9)	28,293
其他應收款	112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	(913)
預付款項	-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078	(3,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6	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1,693)	(9,287)
收取利息	3,921	2,651
收取股利	653,215	650,226
支付所得稅	(4,919)	(2,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524	641,44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利息	462	46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895	(116,5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六(五) -	(94,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96,000	196,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六(四) 5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1)	-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4,816	(16,0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員工行使認股權	61,810	74,6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639,352)	(607,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542)	(532,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98	92,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511	82,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309	\$ 175,5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57.8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表達。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

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62	\$ 594
活期存款	10,235	11,019
定期存款	192,512	163,898
	<u>\$ 203,309</u>	<u>\$ 175,5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02,090	\$ 52,1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2	56
合計	<u>\$ 402,362</u>	<u>\$ 52,19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 252 及 \$ 345。
2.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 0 及 \$ 68。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247	\$ 27,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988)	(7,532)
合計	<u>\$ 15,259</u>	<u>\$ 19,71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 (4,456) 及 \$ 1,194。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 7,298，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19	\$ 4,908

-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 0 及 \$ 1,411，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 0 及 (\$ 2,894)。

- (3)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11</u>	<u>(\$ 2,894)</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2,160	\$ 2,700
典輝光電(股)公司	2,261	2,261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81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6)	(4,486)
	<u>\$ 556</u>	<u>\$ 475</u>

1.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投資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81(馬來西亞幣 10,000)，持股百分比為 10%。
4. 本公司經評估典輝光電(股)公司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 及\$157。德欣創業(股)公司於以前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
5.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540 與帳面金額\$0 之差異計\$540，帳列其他收入。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941,961	\$ 3,941,55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6,000)	(196,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80,677	731,9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649,826)	(637,656)
資本公積變動	1,339	6,303
其他權益變動	(21,661)	1,347
12月31日	<u>\$ 3,956,490</u>	<u>\$ 3,941,961</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倫鼎(股)公司	\$ 1,367,122	\$ 1,504,25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946,785	780,216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88,797	74,389
裕鼎(股)公司	1,001,040	1,004,303
元鼎資源(股)公司	23,470	23,399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 (股)公司(開曼)	307,197	341,371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222,079	214,032
	<u>\$ 3,956,490</u>	<u>\$ 3,941,961</u>

1. 子公司

(1)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倫鼎(股)公司	台灣	98.00%	98.00%	子公司	權益法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93.15%	93.15%	"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100.00%	100.00%	"	"
裕鼎(股)公司	"	74.999%	74.999%	"	"

(2)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倫鼎(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6,285	\$ 439,969
非流動資產	1,150,220	1,297,485
流動負債	(107,506)	(109,243)
非流動負債	(93,977)	(93,261)
淨資產總額	<u>\$ 1,395,022</u>	<u>\$ 1,534,95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367,122</u>	<u>\$ 1,504,25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367,122</u>	<u>\$ 1,504,251</u>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90,288	\$ 1,833,628
非流動資產	249,503	200,307
流動負債	(979,798)	(1,057,970)
非流動負債	(143,604)	(138,391)
淨資產總額	<u>\$ 1,016,389</u>	<u>\$ 837,57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946,785</u>	<u>\$ 780,21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46,785</u>	<u>\$ 780,216</u>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426	\$ 296,954
非流動資產	39,222	32,782
流動負債	(197,320)	(170,783)
非流動負債	(99,531)	(84,564)
淨資產總額	<u>\$ 88,797</u>	<u>\$ 74,38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88,797</u>	<u>\$ 74,389</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8,797</u>	<u>\$ 74,389</u>

裕鼎(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3,261	\$ 214,693
非流動資產	1,587,043	1,754,572
流動負債	(240,728)	(200,280)
非流動負債	(244,832)	(429,890)
淨資產總額	<u>\$ 1,334,744</u>	<u>\$ 1,339,09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001,040</u>	<u>\$ 1,004,30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001,040</u>	<u>\$ 1,004,303</u>

綜合損益表

	倫鼎(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57,942	\$ 629,1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2,563	\$ 251,0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3	(6,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956	\$ 244,29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21,392	\$ 218,70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871,714	\$ 2,779,0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89,858	\$ 338,6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3)	(13,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395	\$ 325,59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83,881	\$ 263,987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991,313	\$ 880,3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634	\$ 26,3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4	(7,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88	\$ 19,32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4,346	\$ 19,255

	裕鼎(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60,797	\$ 366,7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5,841	\$ 178,0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2,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838	\$ 180,13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20,207	\$ 123,330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1,333	\$ 602,129
非流動資產	672,862	748,886
流動負債	(201,038)	(57,546)
淨資產總額	\$ 1,143,157	\$ 1,293,46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8,631	\$ 258,69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07,197	\$ 341,371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328,848	\$ 1,210,7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300)	(23,8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88)	9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188)	\$ 72,09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9,908

3. 合資

(1) 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 開發(股)公司	台灣	49.997%	49.997%	合資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71	\$ 26,151
其他流動資產	51,128	44,725
流動資產	69,399	70,876
非流動資產	875,101	782,366
資產總額	\$ 944,500	\$ 853,242
流動金融負債	\$ 160,402	\$ 128,006
其他流動負債	71,867	70,684
流動負債	232,269	198,690
非流動負債	268,049	226,466
負債總額	500,318	425,156
淨資產總額	\$ 444,182	\$ 428,086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222,079	\$ 214,03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22,079	\$ 214,032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8,754	\$ 43,014
折舊及攤銷	(\$ 14,829)	(\$ 14,900)
利息收入	\$ 920	\$ 966
利息費用	(\$ 5,614)	(\$ 5,952)
稅前淨利	\$ 26,416	\$ 23,916
所得稅費用	(2,865)	(515)
本期淨利	23,551	23,4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55)	13,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96	\$ 37,16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2,474

4. 本公司持有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49.997%之權益，該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5.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分別計 \$200,000 及 \$200,000，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之減資款分別計 \$196,000 及 \$196,000。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及 104 年 1 月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分別計 \$89,474 及 \$94,500。

(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78	\$ 1,8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0)	(1,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58</u>	<u>\$ 36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18	(\$ 1,452)	\$ 366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31	(25)	6
	<u>2,194</u>	<u>(1,477)</u>	<u>71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3	-	93
經驗調整	<u>2,991</u>	<u>12</u>	<u>3,003</u>
	<u>3,084</u>	<u>12</u>	<u>3,0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55)	(155)
12月31日餘額	<u>\$ 5,278</u>	<u>(\$ 1,620)</u>	<u>\$ 3,6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84	(\$ 1,189)	\$ 1,195
當期服務成本	604	-	604
利息費用(收入)	45	(23)	22
	<u>3,033</u>	<u>(1,212)</u>	<u>1,82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	-	30
經驗調整	(1,245)	(7)	(1,252)
	<u>(1,215)</u>	<u>(7)</u>	<u>(1,222)</u>
提撥退休基金	-	(233)	(233)
12月31日餘額	<u>\$ 1,818</u>	<u>(\$ 1,452)</u>	<u>\$ 36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

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8)	\$ 80	\$ 66	(\$ 6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43)	\$ 164	\$ 141	(\$ 1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3。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676 及 \$536。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7.16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220.75	新台幣71.4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89.00)	新台幣70.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新台幣67.50元	131.75	新台幣67.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新台幣67.50元	131.75	新台幣67.50元

(3)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699.00	新台幣118.7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	-	-	-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0.25)	-	(1.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7.75)	新台幣111.30元	(284.25)	新台幣117.5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5.25</u>	新台幣106.30元	<u>413.25</u>	新台幣112.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15.25</u>	新台幣106.30元	<u>413.25</u>	新台幣112.30元

(4)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3.50	新台幣116.20元	974.00	新台幣122.8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	-	-	-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00)	-	(6.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69.25)	新台幣114.80元	(253.75)	新台幣121.6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35.25</u>	新台幣110.00元	<u>713.50</u>	新台幣116.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35.25</u>	新台幣110.00元	<u>280.00</u>	新台幣116.20元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2.65 元及 165.88 元。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67.50 元～110.00 元及 53.9 元～116.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5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5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5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7.16	新台幣 91.5元	新台幣 71.0元	33.68%	3.42年	0%	0.67%	新台幣 32.56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6.18	新台幣 94.0元	新台幣 94.0元	33.68%	4.50年	0%	0.93%	新台幣 27.66元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註：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上櫃前該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並追溯調整民國 97 年及 98 年度酬勞成本。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權益交割	\$ 422	\$ 1,842

(八)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5,839,365	64,870,750
轉換公司債	23,283	265,8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8,750	702,750
12月31日	66,461,398	65,839,365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4,614，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23,283 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且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表列「預收股本」。

(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877,736	\$ 191,217	\$ -	\$ 313	\$ 2,069,2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1	-	-	1,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915	(3,092)	-	-	55,823
105年12月31日	\$ 1,936,651	\$ 189,886	\$ -	\$ 313	\$ 2,126,850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782,815	\$ 192,914	\$ 1,507	\$ 198	\$ 1,977,434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為股本	17,455	-	(1,392)	-	16,063
已失效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	-	(115)	11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24	-	-	8,2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545	(9,921)	-	-	67,624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 變動調整數	(79)	-	-	-	(79)
104年12月31日	\$ 1,877,736	\$ 191,217	\$ -	\$ 313	\$ 2,069,266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 保留盈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314,258	\$ 1,287,692
盈餘分派	(710,389)	(674,036)
本期損益	848,097	710,370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6,189)	(9,768)
12月31日	\$ 1,445,777	\$ 1,314,258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 639,352 (每股 9.6934 元) 及 \$ 607,249 (每股 9.257 元)。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決議，因本公司有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 9.6934 元調整為每股 9.63352407 元。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37	\$ 67,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
發放現金股利	639,352	607,249
合計	<u>\$ 710,389</u>	<u>\$ 674,036</u>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810	\$ -
現金股利	757,172	11.37
合計	<u>\$ 841,982</u>	<u>11.37</u>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9.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9,522	\$ 34,862
勞務費	3,169	6,909
保險費	91	82
其他費用	5,700	4,818
營業費用	<u>\$ 48,482</u>	<u>\$ 46,671</u>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費用	\$ 31,297	\$ 24,504
員工認股權	422	1,842
勞健保費用	1,177	1,137
退休金費用	1,027	1,162
其他用人費用	5,599	6,217
	<u>\$ 39,522</u>	<u>\$ 34,862</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1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5 及\$2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 及\$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26	\$ 2,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負債變動數	666 (	6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	12
所得稅費用	<u>\$ 3,121</u>	<u>\$ 2,02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44,707	\$ 119,798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負債變動數	666 (	6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	12
免稅所得影響數	(142,281)	(117,115)
所得稅費用	<u>\$ 3,121</u>	<u>\$ 2,029</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u>\$ 666</u>	<u>(\$ 666)</u>	<u>\$ -</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 -	\$ 666	\$ 666
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45,777	\$ 1,314,258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2,344 及\$81,228，民國 104 年度實際分派盈餘時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6.3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16%。		

(十四)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48,097	66,271	\$ 12.8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1	
員工分紅	-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8,097	66,515	\$ 12.75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10,370	65,510	\$ 1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25	
員工分紅	-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0,370	65,937	\$ 10.77

(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2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61 及 \$59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0	\$ 1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 57.89%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 42.11% 由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董監酬勞(表列「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7,860	\$ 7,335

2. 其他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金貸與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29,013	\$ 29,010
-其他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3,115	3,001
關聯企業	-	45
	<u>\$ 32,128</u>	<u>\$ 32,056</u>

(2)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註1)	<u>\$ 465</u>	<u>\$ 455</u>
人員借調收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註2)	\$ 2,995	\$ 3,001
關聯企業(註2)	59	341
	<u>\$ 3,054</u>	<u>\$ 3,342</u>

註 1：對合資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8%及 1.6%收取。

註 2：係屬人員借調。

3. 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1) 營業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最終母公司(註1、2)	\$ 4,897	\$ 4,655
子公司(註2、3)	1,360	1,287
	<u>\$ 6,257</u>	<u>\$ 5,942</u>

註 1：係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之董監酬勞皆為\$2,800。

註 2：係財會人員借調、資訊系統服務費及辦公室租金等。

註 3：係內湖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用分攤。

(2)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93	\$ 734
子公司	348	340
	<u>\$ 1,041</u>	<u>\$ 1,074</u>

4.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為 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u>\$ 667,708</u>	<u>\$ 629,076</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17	\$ 16,583
股份基礎給付	73	1,121
總計	<u>\$ 16,990</u>	<u>\$ 17,704</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七(二)4.之說明。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8.之說明。

十一、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	\$ 32.199	\$ 3,22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	\$ 32.90	\$ 3,652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7及\$255。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32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37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其他應收款	\$ -	\$ -	\$ 5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2,128
	<u>\$ -</u>	<u>\$ -</u>	<u>\$ 32,649</u>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其他應收款	\$ -	\$ -	\$ 1,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2,056
	<u>\$ -</u>	<u>\$ -</u>	<u>\$ 33,235</u>

群組 1：政府或公家機關。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其他。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0,75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5,713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無投資相關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2,362	\$ -	\$ -	\$402,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259	-	-	15,259
合計	<u>\$ 417,621</u>	<u>\$ -</u>	<u>\$ -</u>	<u>\$417,621</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190	\$ -	\$ -	\$ 52,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715	-	-	19,715
合計	<u>\$ 71,905</u>	<u>\$ -</u>	<u>\$ -</u>	<u>\$ 71,905</u>

3.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10,235
					10,235
支票存款					562
定期存款					
— 美金	USD\$100		兌換率 32.199		3,220
— 新台幣					189,292
					192,512
				\$	203,30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股數/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343	\$ 15.85	\$ 5,445	\$ 5,445	\$ 15.98	\$ 5,489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441	16.09	7,089	7,089	16.16	7,124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449	10.88	26,636	26,636	10.92	26,728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0,798	15.14	163,520	163,520	15.15	163,565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1,129	176.66	199,400	199,400	176.71	199,456	-
			<u>\$ 402,090</u>	<u>\$ 402,090</u>		<u>\$ 402,362</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商 品 名 稱</u>	<u>摘 要</u>	<u>股 數</u>	<u>面 值(元)</u>	<u>總 額</u>	<u>取得成本</u>	<u>累計減損</u>	<u>公 平 價 值</u>		<u>備 註</u>
							<u>單價(元)</u>	<u>總額</u>	
台灣水泥(股)公司	股票	179,780	\$ 10.00	\$ 1,798	\$ 7,298	\$ -	\$ 35.15	\$ 6,319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462,000	10.00	4,620	19,949	-	19.35	8,940	
減：評價調整					(11,988)				
					<u>\$ 15,259</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名 稱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270,000	\$ 2,700	-	\$ -	54,000	(\$ 540)	216,000	\$ 2,160	無
典輝光電(股)公司	150,000	2,261	-	-	-	-	150,000	2,261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	10,000	81		-	10,000	81	"
		4,961		<u>\$ 81</u>		<u>(\$ 540)</u>		\$ 4,502	
減：累計減損		(4,486)						(3,946)	
		<u>\$ 475</u>						<u>\$ 556</u>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倫鼎(股)公司	66,640,000	\$ 1,504,251	(19,600,000)	(\$ 414,040)	\$ 276,911	47,040,000	98.00	\$ 1,367,122	\$ 1,367,122	無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14,065,936	780,216	-	(289,743)	456,312	14,065,936	93.15	946,785	946,785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2,000,000	74,389	-	(23,226)	37,634	2,000,000	100.00	88,797	88,797	"
裕鼎(股)公司	56,249,000	1,004,303	-	(120,142)	116,879	56,249,000	75.00	1,001,040	1,001,040	"
元鼎資源(股)公司	2,700,000	23,399	-	-	71	2,700,000	60.00	23,470	23,470	"
寶緯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3,333,333	341,371	-	(15,269)	(18,905)	13,333,333	20.00	307,197	307,197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8,999,000	214,032	1,052,545	(3,728)	11,775	20,051,545	49.997	222,079	222,079	"
		<u>\$ 3,941,961</u>		<u>(\$ 866,148)</u>	<u>\$ 880,677</u>			<u>\$ 3,956,490</u>	<u>\$ 3,956,490</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科</u>	<u>目</u>	<u>管理費用</u>
薪資費用		\$ 31,719
退休金		1,027
勞務費		3,169
什費		<u>12,567</u>
		<u>\$ 48,482</u>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719	\$ 26,346
勞健保費用	1,177	1,137
退休金費用	1,027	1,1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99	6,217
折舊費用	-	-
攤銷費用	-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9人及17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股(股) 公司	崑崙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8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68,206	\$ 1,872,823	-
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430,000	430,000	-	-	"	"	"	"	"	"	468,206	1,872,823	-
1	崑崙資源管理(股) 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14,000	-	-	"	"	"	"	"	"	8,880	35,519	-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 司	"	"	14,000	14,000	7,000	1.09%	"	"	"	"	"	"	8,880	35,519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14,000	7,000	1.09%	"	"	"	"	"	"	8,880	35,519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 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	-	"	"	"	"	"	"	101,639	406,555	-
2	"	俊鼎機械廠(股)公 司	"	"	156,000	156,000	48,000	1.07%-1.09%	"	"	"	"	"	"	101,639	406,555	-
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78,000	1.07%-1.09%	"	"	"	"	"	"	101,639	406,555	-
2	"	萬鼎工程服務(股) 公司	"	"	156,000	156,000	78,000	1.01%-1.09%	"	"	"	"	"	"	101,639	406,555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非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崑崙投資控股(股)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6	\$ 9,364,114	\$ 703,726	\$ 667,708	\$ 518,823	\$ -	14.26%	\$ 14,046,171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	\$ 5,489	-	\$ 5,489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0,798	163,565		163,565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129	199,456		199,456	-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41	7,124	-	7,124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2,449	26,728	-	26,728	-
						<u>\$ 402,362</u>		<u>\$ 402,362</u>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80	\$ 7,298	-	\$ 6,319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462	19,949	-	8,940	-
				評價調整		(11,988)			
						<u>\$ 15,259</u>		<u>\$ 15,259</u>	
"	"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 2,160	5.88%	\$ -	-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	"	150	2,261	2.46%	475	-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	81	10.00%	81	-
		減：累計減損				(3,946)			
						<u>\$ 556</u>		<u>\$ 556</u>	
倫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4	\$ 34,751	-	\$ 34,751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2	15,195	-	15,19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61	\$ 259,519	-	\$ 259,519	-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	50	-	50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438	15,401	-	15,401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575	11,126	-	11,126	-
"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無	"	6,000	27,328	-	27,328	註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	8,014	-	8,014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990	15,002	-	15,002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12	6,043	-	6,043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705	21,174	-	21,174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5	15,301	-	15,301	-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	20,511	-	20,51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債券及股票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0,798	\$ 163,520	-	\$ -	\$ -	\$ -	10,798	\$ 163,520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129	199,400	-	-	-	-	1,129	199,400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9,657	135,700	9,657	135,733	135,700	33	-	-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7,048	103,000	5,126	75,000	12,174	178,128	178,000	128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407	5,031	12,258	152,000	12,665	157,096	157,031	65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7,912	490,000	22,551	230,561	230,500	61	25,361	259,50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33	3,507	11,236	170,000	10,115	153,031	153,003	28	1,354	20,50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倫鼎(股)公司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328,926)	(50%)	率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56,874	23%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217,825	70%	"	"		(38,776)	(85%)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操作服務收入)	(418,637)	(15%)	"	"		98,843	16%	-
"	倫鼎(股)公司	關聯企業	"	(217,825)	(8%)	"	"		38,776	6%	-
"	裕鼎(股)公司	"	"	(145,547)	(5%)	"	"		24,192	4%	-
"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	"	(457,541)	(16%)	"	"		95,965	16%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	進貨	115,070	5%	"	"		(19,651)	(3%)	-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457,541	49%	"	"		(95,965)	(61%)	-
"	倫鼎(股)公司	"	"	328,926	35%	"	"		(56,874)	(36%)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145,547	91%	"	"		(24,192)	(100%)	-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 457,541	採季結30天	9.23%
1	"	倫鼎(股)公司	"	"	217,825	"	4.40%
1	"	裕鼎(股)公司	"	"	145,547	"	2.94%
1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應收帳款	95,965	"	1.31%
2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營業收入	328,926	"	6.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601,485	\$ 797,485	47,040,000	98.00%	\$ 1,367,122	\$ 282,563	\$ 276,911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及 其機械、設備之 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946,785	489,858	456,312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 備安裝、機械安 裝、廢棄物處理 清除、國際貿易 業及其他環保服 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88,797	37,634	37,634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9%	1,001,040	155,841	116,879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 理、其他環保衛 生及污染防治服 務業。	27,000	27,000	2,700,000	60.00%	23,470	118	71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307,197 (	80,300) (	18,905)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189,991	189,991	20,051,545	49.997%	222,079	23,551	11,775	合資持股 50%之被投 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9,600	\$ 13,600	960,000	2.00%	\$ 27,900	\$ 282,563	\$ 5,652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 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59,325	54,727	14,724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3	13	1,000	0.001%	18	155,841	2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8	8	1,055	0.003%	12	23,551	1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 圍的服務及相關 服務。	4,964	4,964	-	30.00%	76,927	728,696	218,609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及 其機械、設備之 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68	489,858	22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 他環保衛生及汙 染防治服務業。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646	118	47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或間接投資		損益	期投資收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B)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環境技術諮詢服務、城市環保環衛處理設備及技術的研發、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的維護及建造管理、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 22,193	1	\$ 10,874	\$ -	\$ -	\$ 10,874	\$ 263	45.65%	(\$ 468)	\$ 5,411	\$ 3,377	註4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4,147	1	4,147	-	-	4,147	7,266	93.16%	6,769	14,39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 15,021	\$ 15,021	\$ 2,809,2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43,395	1.51%	-	-	\$ 55,345	9.05%	-	-	-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86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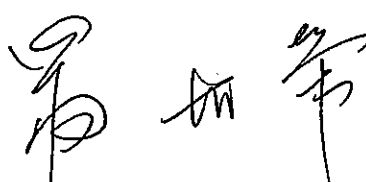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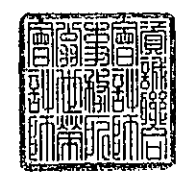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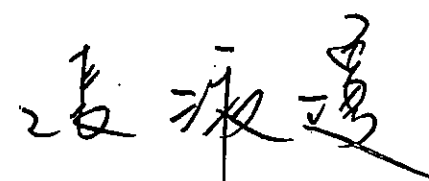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8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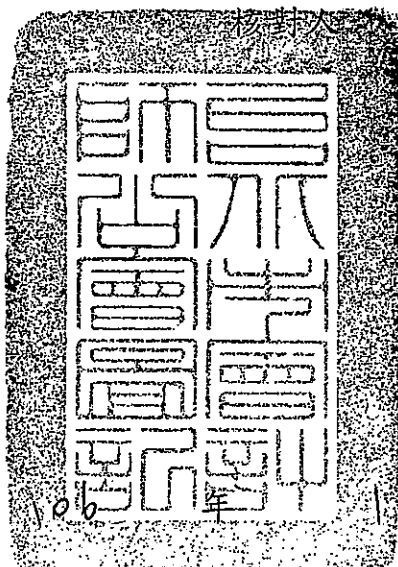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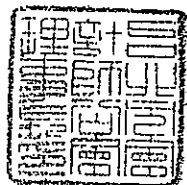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4

日